

第二次更正本

收文編號：1040006399

議案編號：1040803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5324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檢送提名名單，請同意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19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著作目錄清冊各 1 份及被提名人簡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150 份，敬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現任郭委員昱瑩、段委員重民、柴委員松林、林委員慈玲及劉委員嘉薇等 5 人任期均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其中林委員慈玲及劉委員嘉薇等 2 人續任；郭委員昱瑩、段委員重民、柴委員松林等 3 人遺缺由江大樹先生、張淑中女士及林偕得先生接任。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含附件)

院 長 毛 治 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事處註：所附審查資料逕送本院各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

資料時間:104.7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林慈玲	1955年 11月4日 (59歲)	女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碩士	內政部民政司科員、專員、薦任秘書、科長 行政院第一組參議、簡任秘書兼副組長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參事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檔案管理局局長 現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專長: 內政業務(地方自治、公民參政、跨域管理;營建、地政行政管理;性別主流化議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問題分析與解決;檔案管理)	無黨籍	104年 11月4日起至 108年 11月3日止	委員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劉嘉薇	1980 年 7 月 7 日 (35 歲)	女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畢業、政治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系合聘約聘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輕學者暑期進修、學術輔導與諮詢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閱卷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無黨籍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秘書長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 臺北市政府民意調查諮詢委員會委員 現職：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專長： 選舉與投票行為、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調查研究理論與實務			
江大樹	1961 年 9 月 5 日	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	無黨籍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54 歲)		研究所 博士	教授、副教授 兼系主任、教授、教授兼主任秘書 現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專長: 政治學、公共行政、地方治理		108 年 11 月 3 日止	
張淑中	1959 年 9 月 13 日 (56 歲)	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犯罪學博士	國民大會科長、專門委員 台北城市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副秘書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法律顧問 台北城市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稻江科技暨管	無黨籍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理學院專技教授 現職: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 專長: 刑事法學、憲政改革			
林偕得	1945年 2月23日 (70歲)	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首席參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並代理檢察總長 現職: 無 專長: 法政、檢察	無黨籍	104年 11月4日起 至 108年 11月3日止	委員

以上計5人。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林慈玲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林慈玲	
性 別	女	
年 齡	59 歲	
出生年月日	1955 年 11 月 4 日	
黨 籍	無黨籍	

二、現 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三、專 長

內政業務

說明：地方自治、公民參政、跨域管理；營建、地政行政管理；性別主流化議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問題分析與解決；檔案管理

四、學歷及考試

- (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1975.9-1979.6)
- (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2001.9-2005.1)
- (三)198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類科及格

五、主要經歷

- (一)內政部民政司科員 (1981.1-1983.8)
- (二)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1983.8-1987.7)
- (三)內政部民政司薦任秘書 (1987.7-1987.12)
- (四)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1987.12-1994.1)
- (五)行政院第一組參議 (1994.1-1998.5)
- (六)行政院第一組簡任秘書兼副組長
(1998.5-2000.2)
- (七)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2000.2-2000.10)
- (八)參事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2000.10-2008.8)
- (九)檔案管理局局長 (2008.8 月-2009.1)

六、具體優異事蹟

(一)健全地方制度

地方自治是國家進步的動力，民主政治的根基，配合 1991 年 5 月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是時擔任內政部民政司地方行政科科長職務，推動完成「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制定案，對策劃我國地方制度法制化工作，有所貢獻。另為配合政府再造工程及 1997 年國民大會修憲成果，於行政院第一組工作期間，參與推動精省作業，協助完成制定「地方制度法」、「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配合訂定「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

程」，對健全地方自治，著有成效。

(二)完善性別暴力防治法制

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於內政部參事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期間，順利完成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三法的修正（制定），健全中央及地方防治網絡，推動對地方政府業務評鑑制度，周全被害人保護，提升 113 保護專線服務品質，開創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制度，加強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成效良好。2011 年賡續因應白玫瑰運動提出對性侵害加害人強化治療處遇及社區監控之訴求，督導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再度修正，彌補刑法的空窗期，完善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保障民眾人身安全，並完成相關子法之研修。

(三)統籌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

2009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統籌內政部主責災民救助及安置、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雨水下水道、鄉鎮市區辦公廳舍等之搶修及復建、強化災區緊急應變通訊設備、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之增修建等業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工作進度並協調解決遭遇問題。其中最具指標性的永久屋安置，共完工 43 處基地戶數 3,561 戶，對於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

(四)推動多元住宅政策，住者適其屋

為協助社會弱勢及青年成家，2011 年督導完成制定「住宅法」，並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直接興建或 BOT 等方式，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增加住屋供給。其中推動包括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辦 1,919 戶社會住宅，中長期逐年增加，預計 10 年達到至少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同時持續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增加住宅租金補貼數達 6 萬 1 千戶，每年並提供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 千戶。

(五) 實施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措施

督導建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並將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疇及強化資料登錄查核，確保公開資訊正確性，健全不動產市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來，至 2015 年 6 月底止，登錄交易案件資訊累計已有 112 萬 8 仟餘件，開放網站查詢已超過 5,275 萬人次。另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策，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累計有 24 萬 8 千餘人次下載。

七、自傳

我出生於台灣省彰化縣，家中父母健在，姊弟共 4 人，均已分別成家立業。1986 年婚嫁許明溪先生，夫婿 4 年前自法務部資訊處副處長職務退休。育有一女一男，長女許瑜真長庚大學醫學系畢業，目前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擔任住院醫師；長子許家瑋甫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正在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1979 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1980 年參加高

考普通行政人員類科及格，1981 年 1 月即進入內政部民政司服務，歷任科員、專員、薦任秘書、科長等職務，其間負責健全地方行政組織之規劃，完成地方制度法制化工作；配合解嚴開放黨禁，研訂政治團體及政黨相關規範；辦理古蹟審查及指定等重要工作。

1994 年 1 月轉任行政院第一組參議，協助完成總統、副總統直選法制作業，擔任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釋憲案幕僚工作，參與國民大會第三階段修憲，並配合政府再造工程，推動精省作業。1998 年 5 月調升簡任秘書兼任副組長職務，協助督導內政、法務、勞工、公共工程、消費者保護及原住民事務等部會業務。

2000 年 2 月承蒙長官提攜，出任內政部民政司司長職務，深知民政乃內政業務之礎石，所轄業務諸如：地方自治、公民參政、選舉政策、宗教禮儀、墓政革新、古蹟民俗之保存維護，莫不與民眾息息相關，乃全力以赴，期再創新局。嗣因長官另有考量，2000 年 10 月奉調參事，2001 年 5 月派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自此，開始進入婦幼弱勢族群保護領域，並在同年 9 月利用公餘之暇，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繼續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學程。其後 7 年有餘的日子，順利完成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三法的修正（制定），周全被害人保護，開創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制度，加強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2008 年 9 月轉換工作跑道，擔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局長職務，對健全我國檔案管理制度及國家檔案之徵集、開放應用，有所參與，並協助建置國家檔案展示及典藏場所。

2009 年 9 月調任內政部常務次長，負責督導民政、

地政、營建、建築研究、人事、總務、政風、資訊、秘書室及法規會等業務，內政業務廣泛，異質性高，戮力襄助首長落實各項施政亮點，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疑難，積極推動戶籍及地籍謄本減量等便民措施，開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檢討修正我國住宅政策綱領及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等，讓內政業務更為精進。

自國中至大學時期，均參加田徑校隊，運動場上的汗水及突破，除增強體能外，更培養自己堅持的毅力；政治學領域的學習，增進自己的思考邏輯，並加強民主、理性、包容與尊重的理念；性別暴力防治的工作經驗，更體認性別平等、家庭、人際關係的處理難度，為達成任務，磨練了跨領域的協調能力、溝通技巧及迂迴前進的哲理。

近 35 年的公務生涯一向本著「誠懇、踏實、虛心、創新」的精神，戮力從公，未敢懈怠，自我期許要堅持「面對權貴，直言不諱」的道德勇氣，讓工作有意義，服務有尊嚴。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我自 1981 年任職內政部民政司以來，長期在各類大型選舉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對於我國選舉制度的公平、公正、公開，具有高度的信心，而這樣的成績是各級選務機關多年努力經營的成果，身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一員，維護我國選舉的高度公信力，是擔任此職最重要的責任之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獨立機關，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一員，絕對恪遵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有

關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參加政黨活動的規定，以維護中央選舉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外力的干擾。

臺灣民主的成就得來不易，在民主深化的過程中，個人有機會參與深刻影響臺灣民主發展的選舉工作，自當盡我可能，為維護臺灣的民主，為創造民眾的福祉，盡一份心力。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選舉制度是自由、民主政治的根基，我國選舉制度已大體完備，近期社會各界關注有關不在籍投票及電子化投票等議題，其中不在籍投票是一項方便選民投票的措施，也是民主先進國家所普遍採行的制度，對於選舉權的保障具有正面作用，毋庸置疑，值得據以推動，早日落實。而維護投票秘密及選舉公正性，是在選舉制度改革過程中，必須堅守的原則及要求，在這樣的前提下，行政院選擇了最穩健可行的方式，也就是以移轉投票的方式，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修法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及討論中。

隨著合併選舉的趨勢，在移轉投票之外，不在籍投票的投票方式，也有其他的可能思考方向，例如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不在籍選舉人在特別投票所投票，可達到便利是類選舉人投票的目的，將選票印製、移轉等帶來的選務複雜性，限縮在數量較小的特別投票所，不去影響一般投票所的作業，可避免增加一般投票所的選務負擔，也可減少選舉過程可能產生的疏漏及錯誤，在未來思索的改進方向中，有待多方加以討論，選擇最適合

我國國情及選舉文化的方案。

長期而言，電子科技運用於投票或連署技術，是勢必面臨及討論的課題。以台灣目前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的程度，不論在硬體設施或軟體程式設計上，應該足以克服各項技術上的問題。但選舉制度的改進，要解決的不只是技術問題，而是高層次的政治議題，這就涉及到對選務機關的信任，以及社會互信，這方面希望能加強與朝野政黨及民間意見領袖溝通討論，俟獲致共識後，再循序推動，以提高行政效率，並落實人民參政權之實現。

2015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的公民投票法修正案，增列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公投提案及連署的規定，對於電子連署的溝通及討論，有了初步共識及進展。有關電子技術運用於連署或投票，應該特別注意能否確保為連署人或投票人的真意，身分驗證是必須要注意的環節，透過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不失為可行的方法，可予討論。另為避免城鄉數位落差，如採行電子連署，亦宜維持現行紙本連署方式，採雙軌方式進行，達到便民效果。

在其他協助投票措施上，今年是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元，如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選舉權益，是選務改進的重要課題。另以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將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到了 2061 年，每 10 人將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此 4 位當中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的超高齡老人，推動無障礙投票環境，除了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的選舉權，在邁入高齡社會之際，更應該列為重點工作。有關協助投票的措施，包括從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投票所檢核、研究

改進輔助投票措施、提供完整的選舉資訊，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著同理心，依選舉人需求，提供各項協助投票服務，都是應當努力的方向。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劉嘉薇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劉嘉薇	
性 別	女	
年 齡	35 歲	
出生年月日	1980 年 7 月 7 日	
黨 籍	無黨籍	

二、現 職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2013.8~）

三、專 長

選舉與投票行為、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調查研究理論與實務

四、學歷及考試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學士（1998.9~2002.6）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2004.9~2008.5）

五、主要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兼任講師（2007.2.1~2007.7.31）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系合聘約聘助理教授（2008.8.1~2010.1.31）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2008.8.1~2010.7.3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2010.2.1~2013.7.3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輕學者暑期進修（2010.7~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2010.10~2011.4）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2013.8.1~2014.7.31）
2011 年、20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閱卷委員（2011.7~8、2013.7~8）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主任（2014.2~2015.1）
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理事（2014.3.7-2017.3.6）
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秘書長（2014.3.29-2016.3.28）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2014.8.1-2015.7.31）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2015.1.28-2015.11.3）
臺北市政府民意調查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5.13-2016.12.31）

六、具體優異事蹟

教育部獲獎紀錄

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績優課程獎（獲補助課名：100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媒體與民意」）（獲獎日期：2012.9.28）

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劉嘉薇，2014~2016，「臺灣民眾媒體使用與統獨立場的因果交融：十二年來的實證分析」，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3-2628-H-305 -001 -MY2。
2014.08.01~2016/07/31（二年期）

七、自傳

本人 1980 年出生於台中，大學畢業於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班就讀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後逕讀博士，於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取得博士學位。現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曾經擔任該校公共事務學院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主任，專長為選舉與投票行為、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調查研究理論與實務。

在研究選舉的過程中，同時對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政黨認同、統獨議題等與選舉息息相關的議題產生興趣，企圖對與選舉相關的議題進行較全面的研究。亦因為對上述的研究需要調查研究與統計方法的輔助，尤其對於固定樣本連續訪問的方法有所鑽研。期刊論文曾刊載於《選舉研究》、《政治學報》、《臺灣民主季刊》、《臺灣政治學刊》、《問題與研究》、《新聞學研究》、《東吳政治學報》TSSCI 期刊，並曾於 2014 年獲得科

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在擔任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主任期間，將民調線數從 15 線擴增至 40 線，之所以心繫民調線數，乃因民調線數與研究效能息息相關。更重要的是，藉由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研究的運作，提升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中心研究的議題包括民意、選舉和政策。

在研究之外，本人念茲在茲的是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學除了教師教了多少，更重要的是學生學了多少，因此本人積極參與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本計畫的宗旨在於以問題為導向進行教學，並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和媒體素養，本人深信上述理念，並於課堂間以問題導向為核心授課，於 2012 年獲得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績優課程獎。

整體而言，本人教學與研究的面向，多與選舉相關。在教學方面，曾經在大學部和碩博士班開設「選舉與投票行為」與「選民行為專題」，相關研究著作則聚焦在社會學途徑、社會心理學途徑和理性抉擇途徑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我國歷經多次的選舉，選舉過程雖不至於完美無缺，但堪稱是具有公信力的選舉，未來本人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職，將盡力維持此一公信力。選舉最重要的公平、公正、公開，唯有符合上述條件，選舉結果才能使人信服，也才有健康的民

主政治運作。本人過去研究了許多選舉的議題，選舉結果幾乎決定了政府組成和政黨體系，因此中選會的獨立性至關重要，不容受外力影響。唯有選舉制度、法規的公平，候選人才能公平競爭，本人未來若擔任委員，將以此為信念。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選舉過程可以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政治理念的論述、社會利益的匯聚、政治菁英的甄補，以及公民的政治學習，而選舉結果也是長期或短期民意的反應。唯有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才能讓政治菁英於選舉中的競逐得到保障、民眾相信選舉結果，進而促進民眾的政治信任和民主政治的發展。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被定位為我國政府中的獨立機關，未來本人將維持選舉不受外力影響，努力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的意旨。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一) 選政與選務合一的推動

選政、選務為一體兩面，選政好比人體的腦，選務好比人體的手。為使手腦並用，選政與選務合一可減少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此外，在選政與選務合一下，選務執行者更能瞭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立法原意，俾利更有效執行各項選務工作。倘若在選務工作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有主動提案修法的可行性，此舉將促進選政選務的合一運行，屆時中央選舉委員會非僅為「選務」主管機關，而為「選舉」主管機關。

(二) 逐步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

不在籍投票對於公民行使投票權有所助益，更能落實主權

在民的價值，亦能使選舉結果更有代表性。在規劃完善和取得社會高度共識後，不在籍投票制度值得推行。當前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尚未取得政治菁英與社會共識，中選會可以加強與各界溝通，然不在籍投票仍涉及上一點提及的「選政」，中選會在選政與選務合一後，更有正當性與各界溝通不在籍投票的政策意旨和施行方式。

（三）電子投票技術的研究

我國目前的選舉實施品質已經受到國際肯定，若欲精進，可朝電子投票方向研究，在政策面、執行面、科技面皆可配套的情況下，電子投票將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此外，政治信任仍是電子投票能否實行的重要因素，待各界取得共識後，電子投票上路的時機亦將成熟。

（四）建立無障礙投票環境

為了鞏固人民的選舉權，讓人民在無障礙的環境中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作了努力，包括有聲選舉公報、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公辦政見發表會設置手語翻譯等各項作為，另外也訂有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檢核表。未來將繼續創設更友善、無障礙的投票環境。

十、著作目錄

1. 期刊

- 劉嘉薇，2014.12，〈民眾政黨認同、媒介選擇與紅衫軍政治運動參與〉，《政治學報》，58 期：101-126。(TSSCI)
- 劉嘉薇、賴競民與郭政豪，2014.09，〈臺灣媒體執照審核政策之演變：國家與媒體關係〉，《中國行政評論》，20 卷 3 期：1-26。(雙向匿名審查)
- 劉嘉薇與賴競民，2014.01，〈中國大陸居民委員會與村民委員會選舉動員模式之比較：上海市與福建省個案〉，《東亞研究》，45 卷 1 期：1-44。(雙向匿名審查)
- 劉嘉薇，2013.12，〈聲望與領導：媒體與民眾眼中的總統〉，《傳播管理學刊》，14 卷 2 期：26-61。(雙向匿名審查)
- 劉嘉薇，2013.06，〈社群、典則與當局：大學生政治支持穩定與變遷的邏輯〉，《中國行政評論》，19 卷 2 期：121-156。(雙向匿名審查)
- 劉嘉薇、黃紀，2012.09，〈父母政黨偏好組合對大學生政黨偏好之影響—定群追蹤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9 卷 3 期：37-84。(TSSCI)
- 羅彥傑、葉長城、劉嘉薇，2011.10，〈16 個開發中國家電信私有化的政治分析：以黨派、政府與國際因素為中心〉，《社會科學論叢》，5 卷 2 期：83-134。(雙向匿名審查)
- 劉嘉薇、黃紀，2010.12，〈持續與變遷—政治資訊對大學生政治信任感影響之定群追蹤研究〉，《政治學報》，50 期：111-146。(TSSCI)
- 羅彥傑、劉嘉薇、葉長城，2010.01，〈組織控制與新聞專業自主的互動：以臺灣報紙國際新聞編譯為例〉，《新聞學研究》，102 期：113-149。(TSSCI)
- 劉嘉薇，2009.12，〈傳播媒介與民眾政治興趣關聯之探討〉，《淡

江法政學報》，22 期：163-185。(雙向匿名審查)

劉嘉薇、耿曙與陳陸輝，2009.12，〈務實也是一種選擇—臺灣民眾統獨立場的測量與商榷〉，《臺灣民主季刊》，6 卷 4 期：141-168。(TSSCI)

耿曙、劉嘉薇與陳陸輝，2009.12，〈打破維持現狀的迷思：臺灣民眾統獨抉擇中理念與務實的兩難〉，《臺灣政治學刊》，13 卷 2 期：3-56。(TSSCI)

楊婉瑩、劉嘉薇，2009.05，〈探討統獨態度的性別差異：和平戰爭與發展利益的觀點〉，《選舉研究》，16 卷 1 期：37-66。(TSSCI)

鄭夙芬、陳陸輝與劉嘉薇，2008.09，〈選舉事件與政治信任：以 2004 年總統選舉為例〉，《問題與研究》，47 卷 3 期：29-50。(TSSCI)

2. 論文

劉嘉薇，2013.05，〈2012 年總統選舉選民投票抉擇：候選人、性別與政黨認同的觀點〉，載於《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變遷與延續》，陳陸輝主編，頁 229-266，臺北：五南。

左正東與劉嘉薇，2012.12，〈網路科技時代的民主化課題〉，載於《茉莉花革命浪潮下的新世紀民主化課題與前景：經濟發展、資訊傳播與政治民主》，頁 33-58，臺北：五南。

劉嘉薇、鄭夙芬與陳陸輝，2009.11，〈形象與能力：2008 年總統選舉中的候選人因素〉，載於《2008 年總統選舉：論二次政黨輪替之關鍵選舉》，陳陸輝、游清鑫、黃紀主編，頁 235-258，臺北：五南。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江大樹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江大樹	
性 別	男	
年 齡	54 歲	
出生年月日	1961 年 9 月 5 日	
黨 籍	無黨籍	

二、現 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三、專 長

政治學、公共行政、地方治理

四、學歷及考試

(一)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1989.9~1997.1)

(二) 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五、主要經歷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1998.8~2006.7)

(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2001.8~2003.7)

- (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2006.8~迄今)
- (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兼主任秘書 (2006.8~2009.7)
- (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2012.12~迄今)

六、具體優異事蹟

第三十屆吳三連獎 (人文社會科學) 得獎人 (2007 年)

七、自傳

我是江大樹，學歷為臺大政治學系博士，現任暨南大學公行系教授兼教務長。身為一個務實的公共行政學者，對於我國憲政民主發展與政府改造工程的推動，本人長期關注並經常發表研究論文，期待參與見證臺灣作為華人地區民主政體楷模，不僅能穩定成長，更得以持續深化。

臺灣自從 1987 年解除戒嚴以來，歷經數波憲法條文增修，逐步完成國會全面改選、地方自治法制化、總統直接民選等憲政改革。最近三十年來，通過一次又一次的中央與地方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我國民主發展大致已邁向成熟、穩定的憲政鞏固階段。在此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扮演規劃並執行各項投開票作業的獨立機關，角色的公正性與專業性也逐步獲得朝野政黨及社會大眾的認同與肯定。

基於書生報國熱忱，與對臺灣民主憲政能更健全發展的期待，本人希望能有機會擔任中選會兼任委員，貢獻心力於國家社會。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是我國統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之主管機關，掌理上開業務之規劃、執行與指揮監督，同時也負責選區劃分、投票監察、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等相關事項。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中選會組織與職能的健全運作，對國家民主憲政之發展相當重要。

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因為，中選會乃負責審議各項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法規，以及上開事項之公告、違規裁罰、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理應樹立公正、超然形象。

本人身為一個學者，如經提名並同意任命為中選會兼任委員，除將恪遵獨立機關之公正、超然角色，也將積極參與組織業務運作，盡力貢獻憲政法治專業知識，以維護並強化中選會的應有職能。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如前所述，中選會乃掌理我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同時包括：選舉區之劃分、投票監察、政黨及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等事項。針對當前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本人提出若干初步看法如下：

- (一) 選舉區之重新劃分：基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理念，針對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區之劃分，應定期且持續進行影響評估，並提出選區重新劃分的明確原則與調整時程。
- (二) 推動不在籍投票：為確保選舉權並降低選舉人之投票成本，逐步推動並擴大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之適用範圍，應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未來可參考先進國家之相關運作經驗，就各項選舉辦理不在籍投票，積極研議其可行性與實施期程。
- (三) 強化友善及無障礙投票設施：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除原先對身心障礙者之協助外，針對老年選舉人之參政權也應積極重視，不論是選舉公告等資訊之可及性，或投票所相關設施之便利性，都應持續檢討並即時改善。
- (四) 網路連署與電子投票之研議與實施：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尤其是未來如果降低選舉投票年齡至 18 歲，針對年輕世代公共參與型態之轉變，選務機關實有必要積極研擬相關法制規範與執行模式，逐步推動電子投票及網路連署等可積極提升公民參政權之運作機制。

十、著作目錄

- (一) 專書

1. 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收錄於林嘉誠等，『民主制度設計』（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 年），頁 139-171。
2. 江大樹，「『雙首長制』憲政架構解析——中法相關經驗的比較」，收錄於姚志剛等，『法國第五共和的憲政運作』（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4 年），頁 205-246。
3. 江大樹，『邁向地方治理：議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06 年。

（二）期刊論文

1. 江大樹，「都會治理與府際關係的變革」，研習論壇月刊，第 157 期，2014 年 1 月，頁 1-14。
2. 江大樹、張力亞，「永續社區治理能力指標體系之建構」，臺灣民主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頁 37-83（TSSCI）。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張淑中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張淑中	
性 別	女	
年 齡	56 歲	
出生年月日	1959 年 9 月 13 日	
黨 籍	無黨籍	

二、現 職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

三、專 長

刑事法學、憲政改革

四、學歷及考試

-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1977.7-1981.6)
- (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2000.7-2003.1)
- (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2005.7-2009.5)
- (四)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職系及格(1984.9)

五、主要經歷

- (一)國民大會科長 (1991.3-1996.3)
- (二)國民大會專門委員 (1996.3-2003.9)
- (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2009.9-2013.7)
- (四)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副秘書長 (2012.2-2015.2)
- (五)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2013.1-2014.12)
- (六)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法律顧問
(2013.8-2015.7)
- (七)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013.8-2015.2)
- (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專技教授 (2015.4-迄今)

六、具體優異事蹟

- (一)1990 年任職國民大會圓滿處理緊急要務記大功一次
- (二)2013 年獲頒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年度模範教師獎

七、自傳

個人出生於嘉義市，父親為職業軍官後轉公務員退休，母親為宜蘭人專務家管，兄弟姊妹共四人。從小多才多藝成績優

異，嘉義國中時期，曾獲得「南部七縣市」演講及辯論總冠軍。北上就讀「北一女」與「台灣大學」階段，也皆名列前茅並多次獲得「書卷獎」榮耀。希望及期許自己的生命旅程豐富，因此不斷「追求卓越」、「努力創新」就一直是個人奉行的人生哲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參加國家高等考試及格後，個人進入「國民大會」服務十餘年，除曾獲研究發展比賽第一名佳績外，並多次擔任修憲審查委員會、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執行秘書，以及國會聯絡中心主任，熟稔國會文化與議事工作的運作。並因工作表現優異，獲公費補助赴美一年，專研議事學與立法技術等課程。個人更於美國研究期間，多次親赴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專訪上述兩院議員，請益美國議會發展經驗及國會改革相關議題，受惠良多。除此之外，也曾多次利用休假機會，自費前往歐洲國家作深度旅遊與考察，目標就在開拓自己的國際視野，並希望將先進民主國家的發展經驗帶回台灣。

2003 年由「國民大會」轉調至「經濟部」服務。個人於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擔任專門委員的職務期間，仍然努力於公餘時間，前往國立中正大學進修，並運用法律專業背景與工作實務經驗，持續關注及研究我國國會的轉型與改革工作。

2009 年，順利取得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因公務經驗豐富及學術表現優異，個人被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延攬並擔任學校一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開啟了大學教育工作生涯。2015 年有幸再回到故鄉嘉義地區服務，並在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擔任校長職務。個人認為，私立高等教育事業對台灣的國家整體發展，尤其在高級專業人才培養及供給方面是有極大的社會貢獻。未來，個人若有機會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一定貢獻所學專長，並全心全力做好委員份內工作，以為國為民服務。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臺灣的正式國家名稱為「中華民國」，是目前全球唯一在中華文化土壤中，順利完成兩次政黨輪替（即 2000 年及 2008 年）的民主典範國家，是全球華人寄以厚望的憲政民主實驗。如果這個民主實驗能夠持續地成功，臺灣將為全球華人國家的民主發展作出史無前例的重大貢獻，而這也是全體國人無法迴避的重要責任。然而，臺灣會從過去一個「威權民主」體制的國家，轉變發展並走向一個真正「憲政民主」體制的國家，進而受到亞太周邊許多國家，甚至是國際大國（如美國）多次的讚許，稱臺灣是「亞洲與世界民主的燈塔」以及「亞洲偉大的

成功故事」，其實就是與我政府過去成功地完成一系列的重要選舉工作有關。而其中辦理各項重要選舉事務工作，即現為我國獨立機關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其角色與功能是有相當的重要性。

由於個人過去在擔任大學教育工作之前，曾長期任職於不同的公務體系（例如國會機關與行政部門）並擔任過各種高階主管職務，因此極為熟稔公務機構的內部文化、公務員工作的運作方式，以及公務員可能犯錯或犯罪的各種模式。也由於上述工作經驗的累積，加以個人個性耿介、嫉惡如仇，不喜歡不公不義的事情，更痛恨貪污違法的行為；除此之外，個人亦具有法律學與犯罪學的專業背景（即擁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及犯罪學博士的學位），因此未來若能有幸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職，相信在協助職司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等專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法定職權上，個人自信都會有很好的工作表現且能勝任愉快。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選舉是伴隨著近代的民主思潮和民主制度而出現的，它是被視為建立民主政治、實行民主政治的手段，故「民主政治」

也被稱為「選舉政治」。換言之，選舉已是當前全球民主國家中，公民最直接和最主要的政治參與方式。廣義而言，選舉是包括一系列的重要過程，即包含選舉人、候選人、宣傳行為、選舉結果、選舉訴訟，以及「投票制度」等。談到「投票制度」，其中一種分類方式，即可區分為「在籍投票」與「不在籍投票」制度。長期以來，臺灣過去所舉辦的各項重要選舉（即不論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縣市長選舉、鄉鎮長選舉等），都是採用「在籍投票」的方式，尚未曾實施過「不在籍投票」制度。

而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是否適合在臺灣社會實施的問題，其實見仁見智，各種意見皆有。因為現今無論是從技術或效果而言，都還不存在著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投票制度。尤其當前民主先進各國的投票方式，很難以單一標準或價值來評估那一種投票制度是優？而那一種是劣？例如，有些民主國家（如美國、法國、英國等）之所以會發展出「不在籍投票」制度，都必然是有其歷史、社會、文化等背景因素，絕非人為方法就可刻意移植。而我本人對於「不在籍投票」制度在臺灣的建立，是採樂觀其成態度。因為本人認為我國已是一個民主政治實施多年的國家，只要國人與社會各界有高度的共識，且認為實施「不在籍投票」確實是對人民有利的制度（例如至少可讓選民降低投票成本且也不必放棄投票權），如此當然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

十、主要著作目錄

一、專書

- 1、張淑中，『國會暴力行為—犯罪理論、案例與對策』，五南圖書公司，2010 年 9 月。
- 2、張淑中、姚中原，『臺灣憲政改革—修憲理論、政治過程與制度影響』，五南圖書公司，2012 年 4 月。

二、期刊

- 1、張淑中，「我國假釋運作問題檢討與政策建議」，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期刊，第三卷第一期，2011 年 12 月，第 73-103 頁。
- 2、張淑中，「兩岸未來軍事休兵的應有認知—從九二共識角度探討」，中共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十一期，2011 年 11 月，第 32-38 頁。
- 3、張淑中，「臺灣國會改革之法制問題探討」，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學報，第三期，2014 年 4 月，第 187-215 頁。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林偕得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林偕得	
性 別	男	
年 齡	70 歲	
出生年月日	1945 年 2 月 23 日	
黨 籍	無黨籍	

二、現 職

無

三、專 長

法政、檢察

說明：曾任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並歷任金門、臺東、屏東、桃園、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總長，指揮偵破多起重大案件；調法務部辦事及擔任參事期間，亦曾參與研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檢察事務、法制之建制，法律專長經驗豐富

四、學歷及考試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1962.9.-1966.7）。

考試：一、1971 年特種考試金融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
（1971.6.7）。

二、1972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
（1974.12.20）。

五、主要經歷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1997.08.05—
1997.11.04）。

（二）法務部首席參事（1997.11.05—2000.06.26）。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2000.06.27—2001.04.26）。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2001.04.27—
2008.03.21）。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008.03.21-2015.01.05），其間，曾兩度代理檢察
總長（2010.03.22-2010.04.18、
2014.04.07-2014.05.08）。

六、具體優異事蹟

（一）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督辦 2000 年
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成效經行政院評列甲等
具有勞績。

（二）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督導「提昇
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相關事宜，具
有績效。

（三）督導偵破偽造大陸百元人民幣集團。

- (四) 指揮偵破香港四毒梟集團走私販毒案。
- (五) 督導研擬 1999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及集會遊行法草案。
- (六) 執行治平專案，成績卓越。
- (七) 督導檢察官偵辦臺灣省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件，勞績卓著。
- (八) 參與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暫行條例。
- (九) 參與國安法施行細則草案會相關業務達成任務。
- (十) 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指揮、督導偵辦白曉燕遭綁架勒贖等案件，具有勞績。
- (十一) 調法務部辦事期間，參與「資訊立法」工作，具有績效。

七、自傳

我林偕得，1945 年 2 月 23 日，出生於屏東縣車城鄉福安村鄉下，父母是公務員兼些自耕小農，家庭小康簡樸，身為老大，有弟妹五人。童年，因父親警察職務調動關係，隨著遷移，曾經讀過屏東縣楓港、滿州、恆春、車城四所小學。初中，就讀恆春初中，1959 年即離家負笈屏東高中，自小即養成獨立自主，適應環境之個性。1962 年考入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改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1966 年畢業。

學校畢業，曾在板橋初中、恆春國中擔任教職。1971 年參加金融人員乙等特考及格，轉任臺灣合會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一年後，又參加 1972 年司法人員乙等特考及格，經過 2 年司法官訓練所訓練，1974 年結業，分發擔任檢察官，更是檢察官做到底。從基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做起，而後，升任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並歷任福建金門、臺灣臺東、屏東、桃園、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2001 年，再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迄 2015 年 1 月 5 日自願退休；其間，並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間，及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代理檢察總長。

將近 40 年歲月，一直從事刑事犯罪偵查、追訴工作。其間，自問確實盡心盡力，盡忠職守，處理每個案件，不僅求摘奸發伏，更要求做到毋縱毋枉，其中，確實也偵辦追訴了許多重大案件。1984 年擔任臺灣高雄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偵辦徐東志先後殺害 7 人滅屍案件，轟動一時；1994、1995 年間，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任內，督導檢察官查察、偵辦桃園縣議會議長賄選案，起訴涉嫌賄選議員 50 餘人，偵辦臺灣省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及大陸人民劫機來台連續 11 案；任職板橋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指揮、督導檢察官，偵辦伍澤元等涉嫌四汙頭污水處理瀆職案、白曉燕遭綁架案等，均為著有功績，值得十足回憶之事蹟。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個人擔任檢察官近 40 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相關規定，檢察官負責選舉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因此，個人長期擔任檢察官期間，歷經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均負責此項查察、偵辦工作，並著有績效。

以個人從事選舉查察實務工作近 40 年的經驗，擔任中央

選舉委會委員，應足勝認。也期許自己在委員任職當中，能夠達到以下目標：

(一)維護選舉的公信力。我國選舉舉辦多年，經歷不小的變化與成長，雖然還不是達到無瑕疵的完美選舉，但具有高度公信力是個不爭的事實。這樣的成績是各界多年努力經營的結果，身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一員，維護選舉的高度公信力，是擔任此職最重要的責任。

(二)維護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獨立地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行使職權機關。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謹深信國家社會長久的利益，是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最重要的依據。維護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其他外力的影響，是所有成員的義務。

(三)確保選舉過程的公平性。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施行多年，隨著選舉制度趨於完善，以及選舉文化益臻成熟，其間的公平性已可取信於人。不過，由於競爭激烈以及諸多民主文化未能深植，尚有不盡公平的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做為最高選舉辦理機關，自當發揮裁奪功能，並且形成制度與規範，成為維繫選舉公正性的準繩。

(四)增進選舉制度的優質化。選舉制度的良窳，關乎民主政治的運作品質。我國選舉制度雖然大體完備，堪稱良善，但諸多先進國家，已普遍採行的電子化投票以及不在籍投票制度而言，我國選舉制度與方式相對落伍，亟待補強。當然，選舉制度與方式的成長，仍必須考量選民的接受度以及參選各方的信任度，因此，必須循序漸進，在共識性的基礎上進行。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一)選政與選務合一的問題

選政與選務並非現行選舉罷免法上的用語，硬作區分並不可能。實務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就選舉制度的設

計與執行，一向暢順，勉強區分選政選務並無意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總統副總統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的辦理機關。兩法的主管機關應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這應該社會共同的認知。

(二) 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

對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建立，本人樂觀其成。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以讓選民降低投票成本，甚至投票當天無法依照現制，在戶籍地投票的選民，不必放棄其投票權，值得推動。不過我國民眾對不在籍投票制度的理解還屬有限，容或有若干疑慮。在社會尚未有高度共識的情形下，推動不在籍投票必須謹慎，規劃的制度須以社會最能接受者為限。

(三) 電子投票及連署機制的研究

為提升選務作業之效率，電子科技已逐漸為世界各國運用於選舉程序之中。基於方便選民投票及候選人連署，在傳統紙本方式之外，以雙軌方式進行電子投票及電子連署，確係選務作業革新須面對之課題。我國現行採用的傳統作業方式，優點在於簡單易行，且程序公開透明，民眾普遍對於選舉投票及連署結果有高度信賴。因之，未來如果考量採行電子投票及連署機制，除賴法制層面配合賦予法源依據外，尚須在維持選舉投票及連署結果公信力的前提下，審慎進行有關規劃。

(四) 建立無障礙投票環境

選舉是人民參與政治最重要的方式，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順利完成投票，建立無障礙投票環境是中央選舉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已採行有聲選舉公報、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公辦政見發表會設置手語翻譯等各項作為，另外，也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檢核

表，作為選擇投票所之準據。為進一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選舉權，未來宜就投票之便利性、選舉資訊之可及性、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層面，持續加強改善。

相關著作目錄清冊

劉嘉薇主要著作目錄

一、期刊

1. 劉嘉薇，「民眾政黨認同、媒介選擇與紅衫軍政治運動參與」，政治學報，第五十八期，2014 年 12 月，第 101-126 頁。(TSSCI)
2. 劉嘉薇、賴競民與郭政豪，「臺灣媒體執照審核政策之演變：國家與媒體關係」，中國行政評論，第二十卷第三期，2014 年 09 月，第 1-26 頁。(雙向匿名審查)
3. 劉嘉薇與賴競民，「中國大陸居民委員會與村民委員會選舉動員模式之比較：上海市與福建省個案」，東亞研究，第四十五卷第一期，2014 年 01 月，第 1-44 頁。(雙向匿名審查)
4. 劉嘉薇，「聲望與領導：媒體與民眾眼中的總統」，傳播管理學刊，第十四卷第二期，2013 年 12 月，第 26-61 頁。(雙向匿名審查)
5. 劉嘉薇，「社群、典則與當局：大學生政治支持穩定與變遷的邏輯」，中國行政評論，第十九卷第二期，2013 年 06 月，第 121-156 頁。(雙向匿名審查)
6. 劉嘉薇、黃紀，「父母政黨偏好組合對大學生政黨偏好之影響—定群追蹤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第九卷第三期，2012 年 09 月，第 37-84 頁。(TSSCI)
7. 羅彥傑、葉長城、劉嘉薇，「16 個開發中國家電信私有化的政治分析：以黨派、政府與國際因素為中心」，社會科學論叢，第五卷第二期，2011 年 10 月，第 83-134 頁。(雙向匿名審查)
8. 劉嘉薇、黃紀，「持續與變遷—政治資訊對大學生政治信任感影響之定群追蹤研究」，政治學報，第五十期，2010 年 12 月，第 111-146 頁。(TSSCI)
9. 羅彥傑、劉嘉薇、葉長城，「組織控制與新聞專業自主的互動：以臺灣報紙國際新聞編譯為例」，新聞學研究，第一〇二期，2010 年 01 月，第 113-149 頁。(TSSCI)
10. 劉嘉薇，「傳播媒介與民眾政治興趣關聯之探討」，淡江法政學報，第二十二期，2009 年 12 月，第 163-185 頁。(雙向匿名審查)
11. 劉嘉薇、耿曙與陳陸輝，「務實也是一種選擇—臺灣民眾統獨立場的測量與商榷」，臺灣民主季刊，第六卷第四期，2009 年 12 月，第 141-168 頁。(TSSCI)
12. 耿曙、劉嘉薇與陳陸輝，「打破維持現狀的迷思：臺灣民眾統獨抉擇中理念與務實的兩難」，臺灣政治學刊，第十三卷第二期，2009 年 12 月，第 3-56 頁。(TSSCI)
13. 楊婉瑩、劉嘉薇，「探討統獨態度的性別差異：和平戰爭與發展利益的觀點」，選舉研究，第十六卷第一期，2009 年 05 月，第 37-66 頁。(TSSCI)
14. 鄭夙芬、陳陸輝與劉嘉薇，「選舉事件與政治信任：以 2004 年總統選舉為例」，問題與研究，第四十七卷第三期，2008 年 09 月，第 29-50 頁。(TSSCI)

二、論文

1. 劉嘉薇，「2012 年總統選舉選民投票抉擇：候選人、性別與政黨認同的觀

- 點」，載於『2012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變遷與延續』，陳陸輝主編，2013年05月，第229-266頁，臺北：五南。
2. 左正東與劉嘉薇，「網路科技時代的民主化課題」，載於『茉莉花革命浪潮下的新世紀民主化課題與前景：經濟發展、資訊傳播與政治民主』，2012年12月，第33-58頁，臺北：五南。
 3. 劉嘉薇、鄭夙芬與陳陸輝，「形象與能力：2008年總統選舉中的候選人因素」，載於『2008年總統選舉：論二次政黨輪替之關鍵選舉』，陳陸輝、游清鑫、黃紀主編，2009年11月，第235-258頁，臺北：五南。

江大樹主要著作目錄

一、專書

1. 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收錄於林嘉誠等，『民主制度設計』（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頁139-171。
2. 江大樹，「『雙首長制』憲政架構解析——中法相關經驗的比較」，收錄於姚志剛等，『法國第五共和的憲政運作』（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4年），頁205-246。
3. 江大樹，『邁向地方治理：議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元照，2006年。

二、期刊

1. 江大樹，「都會治理與府際關係的變革」，研習論壇月刊，第157期，2014年1月，頁1-14。
2. 江大樹、張力亞，「永續社區治理能力指標體系之建構」，臺灣民主季刊，第11卷第4期，2014年12月，頁37-83（TSSCI）。

張淑中主要著作目錄

一、專書

1. 張淑中，『國會暴力行為—犯罪理論、案例與對策』，五南圖書公司，2010年9月。
2. 張淑中、姚中原，『臺灣憲政改革—修憲理論、政治過程與制度影響』，五南圖書公司，2012年4月。

二、期刊：

1. 張淑中，「我國假釋運作問題檢討與政策建議」，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期刊，第三卷第一期，2011年12月，第73-103頁。
2. 張淑中，「兩岸未來軍事休兵的應有認知—從九二共識角度探討」，中共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十一期，2011年11月，第32-38頁。
3. 張淑中，「臺灣國會改革之法制問題探討」，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學報，第三期，2014年4月，第187-215頁。

